

# 新北市蘆洲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檔號： 年/050604/1

申請日期：

保存年限:1年

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同意使用須知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使用場館名稱									申請單位	負責人	身分證/統一編號
場地使用時間	區間	年	月	日	時	分	長/短期/ 特殊	(每)星期	通訊 地址		
	起										
	至										
	每次 (小時)		本期 場/次		停課		共計 (場/次)	0			
活動事由 及內容									申請人 姓名	電話號碼	公：
場地				冷氣費		總計 (新臺幣)	申請人 通訊 地址	負責人：		宅：	
收費金額	費用 金額	場地費	時數					時數		申請人：	
	次數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	
<b>承辦單位審查意見</b>										<b>繳費日期</b>	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蘆洲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」之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短期場地使用費(不含冷氣)</span> 收費。 二、場地使用時間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冷氣使用時間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冷氣卡片號碼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共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場/次 三、備註：										<b>收據編號</b>	

同意租借

承辦單位

承辦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首長

## 新北市蘆洲區租借使用切結書

- 一、租借使用單位（以下稱乙方）已詳細確實瞭解「新北市蘆洲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」之內容及相關規定，並遵從其規範無其他任何之異議，違者將立即取消終止借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- 二、乙方應依申請時間使用，如有提前或逾時，應依收費標準補繳費用。
- 三、乙方應依申請項目使用，如臨時增加使用項目，應依收費標準補繳費用。
- 四、乙方租借使用完畢，應負責保持場地清潔、自行清理垃圾，並恢復場地原狀。
- 五、若借用單位有符合切結書中任一條款者，依切結書之條文辦理；如不依規定辦理，本所將取消乙方日後租借場地之資格。
- 六、本單位(團體)平均每月每人收費      元整，非屬營利行為(不逾救國團收費標準)。

使用項目：

- 場地使用費  
 冷氣使用費

使用項目：

- 場地使用費  
 冷氣使用費

### 八、切結人簽章

單位（簽章）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 \_\_\_\_\_

負責人（簽章）： \_\_\_\_\_

申 請 日 期